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抗 告 人

即聲請人 張晨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